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环发〔2022〕21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2 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和发展改革委，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和经济发展局，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精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各地上报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等 22 家重点企业为我区 2022 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下放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权限的通知》（宁环发〔2016〕56 号）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工作职责，须在本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对列入本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进行公布，同时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关法规、政策及技术导则要求，监督指导并定期督促列入名单的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审核质量和审核进度。

三、列入名单的企业，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作为重点企业申请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前提条件，将实施清洁生产的减污绩效作为核算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重要依据。

五、列入名单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

洁生产审核办法》依法予以处罚，在区内主要媒体上对企业违法行为予以曝光，通报相关部门，并适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记入其信用记录。

六、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4月15日前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将上年度企业（包括纳入名单企业和自愿开展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发展改革委。

附件：2022 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银川市	贺兰县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制造
2	银川市	灵武市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革鞣制加工
3	银川市	灵武市	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冶炼加工制造
4	银川市	灵武市	宁夏瑞银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铅锌冶炼
5	银川市	灵武市	灵武市恒业有色金属冶化有限公司	铅锌冶炼
6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重金属、土壤重点 监管、危险废物
7	石嘴山市	惠农区	宁夏瑞佳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无机酸
8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9	吴忠市	利通区	宁夏金牛集团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复混肥料制造
10	吴忠市	利通区	宁夏朗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11	吴忠市	太阳山开发区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山分厂	水泥制造
12	吴忠市	太阳山开发区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镁冶炼
13	吴忠市	青铜峡市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14	吴忠市	盐池县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 品制造
15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农药制造
1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 制造
18	中卫市	中宁县	宁夏长安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19	宁东基地	宁东基地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化工
20	宁东基地	宁东基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甲醇 分公司	化工
21	宁东基地	宁东基地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氮肥制造
22	宁东基地	宁东基地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